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帐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情况，将相关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及“河南二期”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情况，将相关募集资金18,040.00万元，合计更变36,141.00万元用于“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烘培面包项目”(以下简称“鼎益丰烘培面包项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鼎益丰烘培面包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于变更后的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为“鼎益丰烘培面包项目”实施主体)就变更投向后募集资金的核算，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安井食品 工行大仓支行 110204019201022338 0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必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件或(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守秘密的义务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受。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共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截至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因收购白鲢鱼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新宏业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洪湖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宏业提供担保金额9,000.00万元，新宏业公司持股10%的少数股东肖华兵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宏业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3.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5.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制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即调水产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畜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公司 甲方2：鼎益丰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工行太仓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10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8,100 保本定期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0.75% 8,100 8.94

合计 749.33 7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9

募集资金总投金额(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78,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21,9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8,1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10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8,100 保本定期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0.75% 8,100 8.94

合计 749.33 7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9

募集资金总投金额(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78,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21,9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8,1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